

題進行辯論時所作符合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新訂案文所列之一般原則之建議，擬訂發給教育補助金之條件。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案文)

秘書長應依本條例附件肆第一段所載條件制定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之給付辦法。

秘書長並應制定規例及條件，規定凡在認許之定居國國外服務之職員，其年齡不滿二十一歲尚未獨立之子女在秘書長認為足可便利該子女重新適應該職員之認許定居國文化之學校、大學或類似之教育機關以全部時間求學者，得領取教育補助金。其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年四〇〇美元。對於此等子女並得付給每一學年自肄業學校至服務地點往返一次之旅費，惟旅行路線須經秘書長核准，且以不超過自定居國至服務地點之往返旅費為限。

秘書長並應制定規例及條件，規定凡在當地語文與其本國語文不同之國家服務之職員，其未獨立子女在當地學校就讀，而因授課所用語文非其本國語文，須另繳學費學習本國語文者，亦得領取教育補助金。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秘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在附件肆內，刪去第二及第三段，並將第四段改編為第二段。)

九七五(十). 設立覆核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委員會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就薪差、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等津貼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³⁰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報告書³¹內就秘書長報告書所作之建議，

承認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係根據一九四九年之調查制定，應予重加審核，俾可根據實行該制度以來所獲經驗決定作何種調整，

鑒及聯合國與多數專門機關已釐訂共同之薪俸津貼制度，

一.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由各國政府指派專家十一人組成之，就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詳加審核，並將其審核結果及建議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員報；

二. 請阿根廷、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派專家一人參加上述委員會；

三. 請秘書長於諮商各專門機關首長後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合作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各派專家一人參加該委員會；

四. 請各專門機關對此項審核工作給予合作；

五. 請秘書長諮商有關十一國政府指定日期召集該委員會，並對該委員會之工作供給必要服務及便利；

六. 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各專門機關；

七.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之前就該報告書提供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六(十). 會所職員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津貼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就生活費調整及扶養補助等津貼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³⁰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報告書³¹內就秘書長報告書所作之建議，

認為在尚未審議決議案九七五(十)為覆核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之前應就此等津貼制定若干過渡辦法，

一. 議決凡在會所及華盛頓工作之職員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領取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八九四(九)內作為臨時措施核准之扶養補助金；

二. 議決將目前對會所及華盛頓職員總薪額暫時採用之無養卹金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從百分之七點五增為百分之十，並以總額四〇〇美元為最低限度，總額一,〇〇〇美元為最高限度，作為一九五六年之過渡措施。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³⁰ 同上，文件 A/C.5/632 及 A/C.5/636。

³¹ 同上，文件 A/3038 及 A/3039。